簽

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於會計室

主旨：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關於九十一年度經常支出預算之執行要求，及擬配合措施，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九一)會(一)字第九一〇八六五六四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主會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九八號函辦理。

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主計處應自九十一年度起，要求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其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經常門經費已分配未執行部分，除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停止支用，不得事後流用。

三、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各機關應依照上開決議辦理，經常支出預算之執行應力求節約，對已執行完成之計畫經費賸餘款或非必要之支出，應停支繳庫，並嚴禁六月份及嗣後各月份有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情事。

擬辦：

一、本件及「擬辦」二、如奉核可，擬上網公告週知。

二、為促請各單位積極執行，以免上期經常門分配預算之未執行部分太多，遭凍結致下半年預算不足支應所需，擬請各單位務須配合：

(一)各單位擬在年度內支用辦理事項，應即積極加強辦理，切勿拖延至年度最後一季始著手進行，馴至有消化預算之嫌，將來遭受糾正指責。

(二)已簽准動支，尚未執行者，請儘速執行並檢據報銷，於六月二十七日前送達會計室開立傳票付款及列帳。

(三)已簽准動支，且已執行但未辦理報銷者，請儘速檢據報銷，於六月二十七日前送達會計室開立傳票付款及列帳。

(四)已簽准動支，且已執行但來不及辦理報銷者，若有特殊理由請於六月二十七日前依附表述明理由、金額及影印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室彙整先行列計費用帳。

敬陳

會計室

謹簽

會計室主任 楊德[illegible]

會計室組長 李碧桃

會計室主任秘書 孫台平

專門委員 蔡南暘

91-06-20 09:18 AM　　049 2914472　　# 1

電子公文……裝……會計室……線……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三九七六九四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詳另簽）

6/19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會（一）字第九一0八六五六四號
附件：（掃描8656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九十一年度經常支出預算之執行，應依行政院函示原則力求節約，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嚴禁有消化預算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六月十日院授主會一字第0九一00四一九八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四份）

91.年6.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977號

91-06-20 09:18 AM　049 2914472　# 2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一字第0九一00四一九八號
附件：

主旨：各機關經常支出預算之執行應力求節約，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嚴禁有消化預算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以：為避免年度即將終了，發生消化預算情事，主計處應自九十一年度起，要求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年結算報告所列經常門經費已分配未執行部分，除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停止支用，不得事後流用。

二、本（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各機關應依照上開決議辦理，茲據反應有若干機關有刻意消化預算情事，極為不妥；各機關經常支出預算之執行應力求節約，本撙節原則辦理，對已執行完成之計畫經費賸餘款或非必要之支出，應停支繳庫，並嚴禁六月份及嗣後各月份有消化預算或浪費公帑情事，倘發現有此類情況，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縣市政府

第一頁，共一頁

機關地址：
傳　真：

91年06月11日
12時16分24秒
1-1=[2C2771DD21FCE68]

91-06-20 09:19 AM　049 2914472　# 3

九十一年度六月底止學校預算應付費用明細表

申請單位：

名稱或摘要	金額	經費來源	理由	簽證編號